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20號

原告 楊純惠  
訴訟代理人 葉茂華律師  
被告 闕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，經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登記、字號「淡地登字第一九四九九〇號」、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壹佰萬元、存續期間自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九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止、設定權利範圍四分之一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 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及000000地號土地、權利範圍均1/4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為訴外人魏義盛所有，於民國88年8月19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存續期間自88年8月19日至91年8月18日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（字號：「淡地登字第194990號」）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嗣系爭土地因繼承關係而陸續登記於魏良家（權利範圍1/20）、魏孝安（權利範圍1/20）、魏佑展（權利範圍1/20）、魏延泰（權利範圍1/20），及魏秀晏（即魏孝存之女，權利範圍1/60）、魏辰儒（即魏孝存之子，權利範圍1/60）、原告楊純惠（即魏孝存之配偶，權利範圍1/60）名下。又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至91年8月18日屆滿，該抵押權

01 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效期間自91年8月18日之翌日起算15  
02 年，至106年8月19日已時效完成而消滅；被告亦未能提出其  
03 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有實行抵  
04 押權之證明，則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，系爭抵押權已因除  
05 斥期間屆滿而消滅，惟系爭抵押權仍登記在冊，有礙所有權  
06 之行使。再系爭土地除原告以外之其他所有權人，前以鈞院  
07 113年度重訴字第143號訴請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（下稱另  
08 案），業經達成訴訟上和解，惟因當時原告未一同起訴，故  
09 迄今就原告之所有權部分，尚未能塗銷抵押權登記。為此，  
10 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  
11 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。

12 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13 。

14 肆、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  
15 效，被告復逾5年未實行抵押權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  
16 述相符之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另案和解筆錄等件（見本院卷  
17 第20至29頁）為證，且經本院調取另案卷宗查閱在案，堪認  
18 有據。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；又以  
19 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  
20 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  
21 滅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  
22 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  
23 滅，被告復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其抵押權，揆諸  
24 前揭規定，系爭抵押權已因5年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。從  
25 而，原告本於所有權之規定，訴請被告塗銷妨害其所有權之  
26 系爭抵押權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
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曾琬真